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0-012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2 月 3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城东经济开发区经禄路 1 号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6,546,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570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有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商若云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朱益峰先生因另有事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丁寒忠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6,491,600	99.9430	53,400	0.0553	1,600	0.0017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6,483,800	99.9349	62,800	0.065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6,491,600	99.9430	53,400	0.0553	1,600	0.0017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6,490,100	99.9414	54,900	0.0568	1,600	0.0018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6,490,100	99.9414	54,900	0.0568	1,600	0.0018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6,490,100	99.9414	54,900	0.0568	1,600	0.0018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6,490,100	99.9414	54,900	0.0568	1,600	0.0018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6,490,000	99.9413	55,000	0.0569	1,600	0.0018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选举商若云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6,022,304	99.4569	是
9.02	选举邵于佶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6,022,303	99.4569	是
9.03	选举邵贤庆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6,022,303	99.4569	是
9.04	选举丁寒忠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6,022,302	99.4569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选举俞毅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6,022,303	99.4569	是
10.02	选举历国威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6,022,308	99.4569	是
10.03	选举冯震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6,022,857	99.4575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选举李波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的议案	96,022,314	99.4569	是
11.02	选举朱益峰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的议案	96,022,303	99.4569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9.01	《选举商若云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2,304	4.0804				
9.02	《选举邵于佶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2,303	4.0803				
9.03	《选举邵贤庆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2,303	4.0803				
9.04	《选举丁寒忠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2,302	4.0801				
10.01	《选举俞毅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303	4.0803				
10.02	《选举历国威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308	4.0812				
10.03	《选举冯震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857	4.1816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议案 9-10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孙敏虎、王帅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 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0-047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2 月 3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701 - 707,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08,889,10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08,889,1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338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338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箭华先生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公司聘请了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梁睿律师、袁晓琳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参加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赛诺神畅实施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3,335,487	99.9935	11,900	0.0065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8,877,208	99.9961	11,900	0.0039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0	关于选举李蕊女士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李蕊女士	278,804,148	90.2603	是

2、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陈琳女士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01	陈琳女士	278,804,148	90.2603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子公司赛诺神畅实施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8,169,580	99.9345	11,900	0.0655	0	0
2.00	关于修改《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8,169,580	99.9345	11,900	0.0655	0	0
3.00	关于选举李蕊女士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574,914	69.1633				
4.00	关于选举陈琳女士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574,914	69.1633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第 1 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与第 1 项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均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已获得本次出席股东大会除关联股东之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第 2 项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的第 1、2、3、4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睿律师、袁晓琳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7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2 月 3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 2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2,619,6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616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伟先生因出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的董事李旭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3 人,刘伟、刘佳、GU QINGYANG(顾清扬)、卢馨因出差或在境外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因出差未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8,644,900	99.0812	3,974,760	0.9188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3,873,362	95.4754	3,974,760	4.5246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全部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桑健、温定雄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0-030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及管理人员将间接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广州乾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乾元”,公司员工组建的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 2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71%;本次质押后,广州乾元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900,331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3.18%,占公司总股本的 2.07%。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广州霆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霆霖”,公司员工组建的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本次质押后,广州霆霖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243,314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2.17%,占公司总股本的 0.89%。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接到股东广州乾元、广州霆霖通知,获悉公司董事及管理人员杨文逊、张世喜、黄俊迪、张润秋、彭程、蔡元林将其通过广州乾元、广州霆霖间接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投集团”),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广州乾元	否	2,900,331	是	否	2020 年 12 月 29 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湘投集团	13.18%	2.07%	参见下注
广州霆霖	否	1,243,314	是	否	2020 年 12 月 29 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湘投集团	62.17%	0.89%	参见下注
合计	-	4,143,645	-	-	-	-	-	75.35%	2.96%	-

注: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披露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公司拟向兴盛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盛生物”)提供 2 亿元借款(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借款”或“该借款”)用于过渡期内的正常研发、经营。若本次交易终止,兴盛生物将在 6 个月内偿还该借款。本次交易对手方 Synermore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Synermore”)以其所持兴盛生物部分注册资本为该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若兴盛生物无法偿还上述借款,则公司有权处置作为质押物的该部分兴盟生物注册资本,以偿还债务。

为了进一步控制公司该借款的风险,公司部分董事及管理人员将其通过广州乾元、广州霆霖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等价值股份质押给公司控股股东湘投集团(具体见下表),以对该债权的实现提供增信。若兴盟生物未按期足额偿还该项债务,湘投集团有权处置一定数量的上述质押的公司股份,并在取得处置款的当日将相关款项支付给公司,用于补足公司未实现的债权金额。

公司管理人员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明细表

姓名	持股平台	本次质押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
杨文逊	广州乾元	1,198,634 股
	广州霆霖	1,098,894 股
张世喜	广州乾元	575,267 股
	广州霆霖	113,874 股
黄俊迪	广州乾元	236,230 股
	广州霆霖	30,546 股
张润秋	广州乾元	418,831 股
彭程	广州乾元	450,549 股
蔡元林	广州乾元	20,820 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乾元、广州霆霖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广州乾元	22,000,000	15.71%	0	2,900,331	13.18%	2.07%	2,900,331	0	19,099,669	0
广州霆霖	2,000,000	1.43%	0	1,243,314	62.17%	0.89%	1,243,314	0	756,686	0
合计	24,000,000	17.14%	0	4,143,645	75.35%	2.96%	4,143,645	0	19,856,355	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三、特别风险提示

虽然本次交易相关借款已设置了相关增信措施,但仍存在因相关交易终止且债务人兴盟生物无法偿还债务,同时 Synermore 质押担保及上市公司董事及管理人员上述质押均无法有效补足债权金额,导致公司相关债权无法足额收回,进而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2020-118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 月 2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 月 21 日 9:00

召开地点:济南市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3 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 月 21 日

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47	山东黄金	2021/1/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 A 股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A 股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出席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红章)、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3、H 股股东:详情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上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登记时间:

2021 年 1 月 18 日 (上午 9:00—11:30 下午 1:00—5:00)

(三)登记地点:

济南市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3 号楼 10 层西区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会期半天。

(二)根据有关规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联 系 人:张如英、刘文

联系电话:0531-67710386、67710376

联系传真:0531-67710380

邮政编码:250100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 2020-106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数据中心资产转让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风险提示:

1、公司、平盛国际及锦泉投资已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书>之终止意向书》,经各方友好协商,现各方拟终止本次数据中心标的资产转让事项,之后锦泉投资将向公司返还已经交割的标的资产,同时公司将偿还平盛国际已经支付的款项,相关款项将转换为公司的债务。鉴于目前正式协议尚未签署,针对款项的具体偿还时间及安排、期限、违约金(如有)等,各方尚未达成一致。若各方达成一致,公司存在在约定时间内偿还债务的义务,需要筹集大额资金,公司存在一定的还款压力及风险。公司将对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已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确认此项资产处置收益约 3.13 亿元,扣除企业所得税影响因素后,此项资产处置的净利润约为 2.67 亿元;已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确认此项资产处置收益约 13.41 亿元,扣除企业所得税影响因素后,此项资产处置的净利润约为 11.32 亿元。现因本次数据中心标的资产转让事项即将终止,公司预计无法在 2020 年度确认此项资产处置收益,因此公司已确认的资产处置收益需要在 2020 年度调整冲回,预计 2020 年度公司将减少本期净利润约 11.32 亿元。最终影响数据以经公司年度会计师审计数据为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函件的要求,就所有会计处理事项,请会计师明确发表意见。

3、上海证券交易所曾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2020 年 8 月 11 日、2020 年 9 月 4 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分别向公司发出《问询函》及《工作函》,上述函件内容均与本次数据中心标的资产转让事宜相关。其中 9 月 4 日的《问询函》及 12 月 23 日的《工作函》公司尚未回函。公司将在核实完毕相关信息后,尽快回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将再次对前期函件的回复进行统一核对、更正,就调整 / 更正后的相关内容及数据,一并进行披露。

4、本次数据中心标的资产转让的交易则将终止,根据《<资产转让协议书>之终止意向书》,公司、平盛国际及锦泉投资将尽最大努力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前签署有关终止全部交易文件的正式协议。但可能存在各方意见未达成一致,导致正式协议未能如约签署的风险。公司将对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2020 年 4 月 27 日,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受托运营数据中心业务的议案》等,决定将标的资产转让给平盛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盛国际”)、锦泉元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泉投资”),转让价格为 23 亿元人民币。上述标的资产为公司数据中心的全部固定资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产(《资产转让协议书》签署日后发生的应收账款等)、必要的维护运营人员、土地房产对应的资产租赁合同、必要的维护运营人员的劳动合同、电费水费合同,以及数据中心运营所需的全部前置审批等文件。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鹏博士关于资产转让及受托运营数据中心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7)。

二、交易进展情况

(一)资产交割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资产转让协议书》项下的标的资产,除成都中立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办理股权转让外,其他标的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公司均已交割予锦泉投资的全资子公司。详情如下:

资产组	完成交割时间	交割进度
资产组一	2020-7-31	已完成
资产组二	2020-6-30	已完成
资产组三	2020-6-30	已完成
资产组四	2020-6-30	已完成
资产组五	2020-7-31	已完成
资产组六	2020-6-30	已完成
资产组七	2020-6-30	已完成
资产组八	2020-6-30	已完成
资产组九		正在办理中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各资产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资产组 1	24,980.86	3,467.42	21,513.44
资产组 2	24,627.69	2,270.70	22,356.99
资产组 3	7,586.06	5,819.06	1,767.00
资产组 4	12,175.14	6,023.32	6,151.82
资产组 5	33,642.68	2,758.30	30,884.38
资产组 6	16,588.89	2,563.20	14,025.69
资产组 7	1,208.80	217.02	991.78
资产组 8	1,247.72	97.64	1,150.08
资产组 9	3,720.78	930.63	2,790.15
合计	125,778.62	24,147.29	101,631.33

根据标的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已经交割完毕的资产,占标的资产的 97.25%。

(二)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2020 年 5 月,平盛国际向公司支付 2.5 亿美元(折合约 17.35 亿人民币),约占资产转让款总金额的 75.43%。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书》的约定,“受让方将按照标的资产交割的进度确定收购价款的付款进度,并以每期交割的标的资产的价值确定每期应支付的收购金额”。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款项约 17.35 亿元,应收账款约 5.36 亿元。

在标的资产完成部分交割后(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与锦泉投资就剩余款项支付情况进行沟通,并要求对方尽早支付。虽然锦泉投资并未按照协议约定立即履行付款义务,但鉴于平盛国际在标的资产未进行交割前已提前支付了大部分价款,且锦泉投资明确表示有付款意愿,并计划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全部款项。因此公司认为对方具备支付能力。

现由于锦泉投资的股权被冻结,造成其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经各方友好协商,现各方拟终止《资产转让协议书》,并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之终止意向书》。

公司正在与锦泉投资、平盛国际积极协商确定后续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已交割资产的退还时间及方式、已经支付款项的退还时间及期限、是否需要支付违约金等。

(三)关于标的资产

经确认,已经交割予锦泉投资的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等情形,亦不涉及任何未决诉讼。锦泉投资将标的资产退还给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或需要取得其他资产权属方认可的情形。

(四)关于标的资产的退还

公司正在与锦泉投资、平盛国际积极协商确定后续处理方案。锦泉投资为平盛国际在中国境内的合作资产管理机构,在《资产转让协议书》签署后,公司将标的资产交割予锦泉投资,同时平盛国际向公司支付款项,公司与锦泉投资、平盛国际为资产转让关系;待《资产转让协议书》终止后,锦泉投资应向公司退还已经交割完毕的标的资产,同时,公司应向平盛国际退还已经收取的款项。

(五)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针对本次数据中心标的资产转让事项,公司收到的监管函件及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转让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429 号);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资产转让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3);

(2)2020 年 8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